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 (2) 委任代理董事會主席；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委任代理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執行董事薛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

- (1) 陳先生及戚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陳先生及戚先生辭任以及黃先生及林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 朱先生(主席)、黃先生及林女士；
- (2) 薪酬委員會 – 林女士(主席)、黃先生及朱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 – 黃先生(主席)、朱先生及林女士。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因董事會成員職責重新分配，郭師堯先生(「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督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代理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執行董事薛世雄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董事會主席，將於郭先生辭任後暫時擔任董事會主席。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1年。

薛先生現時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5）。

根據本集團與薛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先生有權享有63,080港元之月薪以及定額花紅（相當於一個月薪金）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新主席，並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及戚治民先生（「戚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彼等個人事務，故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職務。

陳先生及戚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勤道先生（「黃先生」）及林雪玲女士（「林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

黃先生，61歲，擁有逾25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返瑞安集團，監督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先生亦於瑞安建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為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中國新天地」)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黃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林女士

林女士，29歲，於內部控制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林女士目前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高士線業(深圳)有限公司財控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亦於其中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累積外部審核及保證經驗。

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之委聘函，林女士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就陳先生及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已辭任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多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朱孝廉先生(「朱先生」)(主席)、黃先生及林女士；
- (2) 薪酬委員會－林女士(主席)、黃先生及朱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黃先生(主席)、朱先生及林女士。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薛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薛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薛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薛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各委任薛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林女士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謹藉此機會向郭先生、陳先生及戚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薛世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薛世雄先生及鄧聲興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